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宗贵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题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请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尤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范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莫丽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题二、《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请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选举许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现场表决票，并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为：尤廉、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平、谢竹云、莫丽荣。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尤廉，男，江苏镇江人，1960 年 3 月出生，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 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作后曾在部队服役多年，1983 年 10 月到镇江市大东造纸厂工作，1983 年 11 月调市计经委工作，历任市计经委企管办副主任，企管处处长，党组成员、主任助理，计经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01 年 10 月任市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中小企业局局长（正处级），2002 年 11 月任市体改办主任、党组书记，2004 年 11 月任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2006 年 11 月任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2013 年 8 月 9 日起兼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5 月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胡宗贵，男，安徽庐江人，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5 月入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成都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学习毕业后进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总经办副主任、生产协调处副处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担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任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本公司第三、四届、五届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4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3、范立明，男，汉族，镇江市人，1968 年 6 月出生，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入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在镇江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管理科工作，1995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秘书行政处处长，2004 年 12 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历任干部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06 年 10 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2006 年 8 月先后兼任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2009 年 12 月兼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书记，2011 年 3 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工业企业工委主任，2012 年 8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4、邵守言，男，汉族，安徽濉溪县人，1970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1 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进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醋酸车间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起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是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级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镇江市“169”学术技术带头人。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博士学位。 2014 年 3 月兼任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陈平，男，1961 年 5 月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在江苏大学（原江苏理工大学）参加工作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谢竹云，男，1975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97 年参加工作，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系副系主任、教师支部书记，江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2 年加拿大约克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公司财务与战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研究。2013 年 5 月 9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莫丽荣，女，194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7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历任句容县财金局科员，镇江地区财政局科员，镇江市财政局工交科副科长，国资科科长兼工交科、会计科科长，镇江市国资局局长兼镇江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国资局局长兼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3 年 9 月起任镇江市财政局调研员，2007 年 3 月退休。200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该公司顾问。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题二、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推荐，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七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许宝华、吴杰。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郝晓峰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许宝华， 男，汉族，安徽黄山人，1970 年 5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入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毕业进镇江化工厂，1991 年 8 月起先后在烧碱车间、生技科、醋酸厂等部门工作，历任生技科科长助理、生产协调处科长助理、生产运行处副处长、醋酸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吴杰，男，湖北荆州人，1980 年 1 月出生，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5 月入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到镇江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处工作，2005 年 4 月任镇江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收费科副科长，2009 年 11 月任镇江市环保局新区分局副局长兼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2011 年 11 月任镇江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科科长，2012 年 8 月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